

中央研究院八十八年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楊祥發 楊國樞 劉豐哲 李志豪 鄭天佐 周大新 葉義雄 宋定懿 廖弘源
魏慶榮 周金鳳 劉尚斌 蕭介夫 陳淑真 王清澄 陳義雄 沈哲鯤 鍾邦柱 黃昭蓮
伍焜玉 蘇燦隆 唐 堂 杜正勝 黃進興 顏娟英 蒲慕州 林素清 徐正光 林美容
呂芳上 陳永發 張啟雄 林滿紅 胡勝正 梁啟源 彭信坤 楊建成 江豐富 林正義
柯瓊芳 曹俊漢 何文敬 宋燕輝 朱雲鵬 梁其姿 朱瑞玲 鄭曉時 簡資修 鍾彩鈞
劉翠溶 瞿海源 李壬癸 劉錫江 吳金洌 謝雲生 章英華 鄭秋豫 楊重信
馮瑞麟 徐積均 劉信朗

請假：姚永德(蔡振水代) 陳長謙(甘魯生代) 藍晶瑩 李德財(宋定懿代)
林聖賢(劉尚斌代) 魯國鏞 汪治平(劉尚斌代) 邵廣昭(王清澄代)
劉德勇(陳義雄代) 楊寧蓀(詹明才代) 黃寬重
葉春榮 熊秉真(黃克武代) 傅祖壇 瞿宛文 梁啟銘(楊彩蘭代)
林誠謙(曾士熊代)

主席：李院長

紀 錄：鄭秋豫 楊芳玲

為故人文組院士陳槃先生（八十八年二月七日病逝台北）默哀

宣讀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關於設立「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乙案，本院分別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及十月二十二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鑒核，經轉行政院核議，該院於八十八年一月廿日函示：原則同意，並請參酌國防部、經濟部、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研考會等有關意見辦理。全案業經總統核可（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華總一智字第八八〇〇〇一六九一〇號函）。
- 二、續聘黃昭蓮先生、鍾邦柱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聘張道義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二名提請備查：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梁博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鄭秋萍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

(處主任) 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六名提請備查：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仲玉先生為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翟志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梁德容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簡立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文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趙晨慶先生為研究員案。

六、本院李院長於八十八年二月榮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贈最高教育獎「克拉克·克爾獎章」。

七、本院生物組院士周昌弘先生，於八十七年十二月當選第十屆中華民國雜草學會理事長；並獲第三世界科學院執行長邀請擔任該院農業褒獎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八、本院數理組院士楊振寧先生及吳大峻先生，於八十八年三月，分別榮獲美國物理學會頒贈「翁塞葛統計物理學獎」及「海聶曼數學物理獎」。

九、本院總辦事處處長劉錫江先生，於八十七年十一月榮獲亞洲水產學會頒贈「金牌獎」。

十、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大橋永芳先生，於八十八年榮獲日本天文學會年度傑出青年天文學者獎。

十一、本院物理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林財鈺先生，於八十八榮獲中華民國物理學會頒贈優良博士論文獎。

十二、本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暨八十八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七 | 二月份資本支出部份執行情形檢討表 (如附件一) 。

討論事項：

一、為帶動學術研究水準提升，擬修訂「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增列對特聘研究員每三年重新評定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之規定，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特聘研究員學術地位崇高，聲望卓著，為名實相符，目前除支領較高之專業加給外，另支領「研究獎助費」，薪給較一般研究人員優渥。

(二)前項「研究獎助費」分為六級，○級最高，五級最低，係於進用時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依其學術成就評定核給，核定之後則甚少變動，多數長久維持原級。

(三)為對資深有研究成果特聘研究員有所激勵，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增列特聘研究員每三年依工作績效、研究成果重新評定其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之規定，評定結果可升可降，期使特聘研究員更重視研究，帶動本院研究水準之提升。

(四)本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第四一一次主管座談會討論修正通過，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如附件二)

二、「中央研究院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三、對於本院延攬執行重大研究工作之研究員，如需要延長服務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者，為應本院之實際需要並增加處理彈性，得於必要時經服務所（處）專案簽請院長准予延長服務，並經提所（處）務會議報告後送院方辦理。

說明：

- (一)本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研究員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原服務研究所（籌備處）仍需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所（處）研究員會議（籌備處諮詢委員會）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二)前項經所（處）研究員會議（籌備處諮詢委員會）審議乙節，依本院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人字第八六〇〇七七六三號函規定，各所（處）辦理研究員延長服務案，應先經所（處）研究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送院辦理。各所（處）亦大多採取研究員投票通過後送院辦理，執行以來頗有困擾。鑒於本院延攬執行重大研究工作之研究員多已著有學術成就，且於延攬時多有邀請服務幾年之約定或承諾，服務未久突即須面對同儕之審核及投票決定去留，情頗不堪，為應本院學術研究實際需要，並貫徹原來約定或承諾，在約定或承諾年數內之延長服務案，除原規定經研究員會議審議之方式外，擬增加經院長專案核准後並提所（處）務會議報告即可之方式，以增加處理彈性。至於超過約定或承諾年限之延長服務案，則仍依研究員會議審議之方式辦理。
- (三)本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第四二三次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以組織委員會評估延攬實質約定后陳報院長專案核准之方式辦理。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

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基於各該所（處）研究發展需要，得由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三人推薦符合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之高級學術人才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並由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聘請院外專家學者至少五人，就其著作進行評審，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由該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後（必要時可通訊投票），依本院設置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
- 二、特聘研究員擬聘案獲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聘審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查通過後，聘審會應將擬聘案送請院務會議審議其資格，各所（處）並應將該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支給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等級之書面資料，連同擬聘人論文清單、單行本、學術上之具體成就說明書、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送本院學術諮詢總會評定其支給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等級。
- 三、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分人文社會、生物及數理三組，分別決定各該組特聘研究員支給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之等級，必要時各組委員，得以通訊方式表示意見，由主任委員綜合各委員意見後，決定其支給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等級。

特聘研究員聘任後，每三年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依其工作績效、研究成果，重新評定其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

四、全院特聘研究員總人數以全院研究員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支領第 0 級至第四級之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支領第五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原則上各所得配置一人或保留一個名額，其餘名額，不分所、處彈性分配，院務會議審議擬聘案時，應以學術成就及其領導才能為審查重點，未達標準者，得予從缺。

五、特聘研究員擬聘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院長核定後致聘。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人
三字第八七〇〇二四八〇二〇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二、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研究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其屆滿限齡之月在八月至次年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次年元月底止，其屆滿限齡之月在二月至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七月底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研究員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定條件，原服務研究所（籌備處）仍需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所（處）研究員會議（籌備處諮詢委員會會議）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四、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應符合左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身體狀況仍可繼續從事研究工作，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
- 2、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3、於本院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本院院士者。
- 2、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行政院科技獎、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4、所擔任之研究工作經原服務研究所（籌備處）認定極有繼續必要，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5、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

五、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六、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限在本院支薪，不得借調其他機構。

七、研究員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止。

八、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服務所（處）應於屆齡二個月前報院核定，本院至遲於屆齡一個月前報總統府備查。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中央研究院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輻射防護委員會之組成：

本院為加強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強烈輻射之設備之管制工作，確保員工及院區周圍環境之安全，特成立輻射防護委員會。由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委員：各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強烈輻射設備之所、處及總辦事處總務組、政風室主管為當然委員。

另由主任委員遴聘聘任委員，任期二年。

二、執行委員：負責推行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業務。由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指派人員輪流擔任，任期二年。

三、輻射防護專任專業人員：一至二人，處理執行委員交辦之工作。

四、行政人員：由本院總務組支援，協助執行委員會秘書業務。

貳·輻射防護委員會之職責：

一、評估各使用單位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二、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三、每季至少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強烈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乙次。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四、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召開輻射防護委員會，檢討全院輻射安全作業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五、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六、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強烈輻射設備之各項相關採購案與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七、督導處理全院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 八、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全院放射物質及可發生強烈輻射設備之使用及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參·本院輻射防護專業人員之職責：

- 一、擬訂本院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經本院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並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
- 二、支援本院輻射防護委員會督導其他單位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 三、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 四、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強烈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之要求。
- 五、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 六、定期就本單位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 七、負責本單位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 八、執行作業場所及其週圍之環境偵測。

肆·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報院長核定，並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